

2019 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报 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职能机构，一个法庭。

一、审判业务机构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负责办理诉前调解案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开展速裁快审工作；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办理立案阶段的诉讼费的缓、减、免手续；负责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

2. 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3. 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项。

4. 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

案件。

5. 执行局

主要职责：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

6.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案件审限跟踪、警示和监督等动态管理工作；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司法公开、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及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司法绩效综合评估，包括审判部门、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管理工作事项；协调司法救助工作；

负责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等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

司法宣传、案例选编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非审判业务机构

1. 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党建、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及其他职务序列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负责工资福利、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负责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情况；接待干警违纪违法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依法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2.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印鉴管理、档案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的计算机网络、办

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负责管理本院的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与司法警务有关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派出机构

1. 乌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

负责审理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772.5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9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2.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12.81	本年支出合计	49	2795.4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13.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30.78
总计	26	3326.24	总计	52	332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2.81	2308.91	0.00	0.00	0.00	0.00	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9.87	2285.97	0.00	0.00	0.00	0.00	3.90
20405	法院	1997.97	199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8.37	13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69	2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1.48	23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61	1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0	288.00	0.00	0.00	0.00	0.00	3.9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0	288.00	0.00	0.00	0.00	0.00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2.81	2308.91	0.00	0.00	0.00	0.00	3.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5.46	1812.62	982.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2.52	1789.68	982.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52.79	1757.82	694.9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4.37	1414.3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69	219.85	17.8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8.86	0.00	238.8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56.21	0.00	356.2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83	0.00	6.8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83	123.61	75.2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9.73	31.85	287.88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9.73	31.85	287.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5.46	1812.62	982.8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384.45	2384.4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94	22.9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08.91	本年支出合计	50	2407.39	2407.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8.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12	0.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98.61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407.51	总计	54	2407.51	2407.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7.39	1780.76	62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4.45	1757.82	626.63
20405	法院	2096.57	1757.82	338.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4.37	1414.3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69	219.85	17.84
2040504	案件审判	238.86	0.00	238.86
2040506	“两庭”建设	6.83	0.00	6.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83	123.61	75.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88	0.00	287.8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88	0.00	28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4	22.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7.39	1780.76	626.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0
30101	基本工资	325.97	30201	办公费	9.70
30102	津贴补贴	669.77	30202	印刷费	1.51
30103	奖金	92.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30	30206	电费	15.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9	30207	邮电费	27.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30211	差旅费	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8
30302	退休费	2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0
30309	奖励金	30.6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5.06		公用经费合计	21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13	0.00	52.30	18.00	34.30	4.83	53.24	0.00	52.05	17.84	34.21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332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1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38 万元，下降 9.3%，主要变动情况：(1). 2018 年使用的资金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因此预算金额较大。2019 年预算编制时考虑本院的基本户仍有较多 2016 年财政统管前结余资金，为合理规划资金，不造成资金沉淀，我院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金额较少，导致决算数较少。(2) 2018 年计划进行办公大楼较大规模的维修、老化破烂办公设备、审判桌椅的批量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完善，大部分已完工，今年所需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大量减少，因此编制 2019 年预算收入较小；(3) 2019 年实际执行时根据上级文件指示有新增项目需要实施，考虑到本院基本户仍有 2016 年省财政统管前结余资金，因此未进行项目资金追加，导致 2019 年收入较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4 万元，下降 15.8%，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为基本户利息收入，本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清理了较多 2016 年省财政统管前存量资金，以及使用了 2016 年省财政统管前结余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基本户银行存款较少，因此收到的利息收入较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3326.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9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1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6.1%，主要变动情况：1. 进行工资津补贴改革，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2. 根据养老并轨改革，需补交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2. 项目支出 98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61 万元，增长 14.7%，主要变动情况：1. 根据省法院检查，乌石法庭尚未达到人民法庭建设标准，仍然需要进行改造；2. 为提高刑事审判的质量，进行了刑事审判庭改造与信息化建设；3. 考虑到本院基本户仍有 2016 年省财政统管前结余资金，因此未进行该项项目资金追加，导致 2019 年收入较小，但支出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0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38 万元，下降 9.3%，主要变动情况：
1. 2018 年计划进行办公大楼较大规模的维修、老化破烂办公设备、审判桌椅的批量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完善，大部分已完工，今年所需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大量减少，因此编制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小；2. 在 2019 年实际执行时根据上级文件指示有新增项目需要实施，考虑到本院基本户仍有 2016 年省财政统管前结余资金，因此未进行项目资金追加，导致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0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7.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9.28 万元，增长 18.7%；主要变动情况：

（1）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2019 年开始实行经费省财政保障 50%，区财政保障 50%。年中追加了 88 万；（2）下达 2018 年应休未

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经费、2018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增资经费，该部分指标不在年初预算中；(3)2019年预算中人员经费不足，因此进行了人员经费的追加，追加了75万元；(4)2018年结转项目资金127.79万元，为财政应返还额度，不在年初预算中反映，2019年进行了使用，因此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24万元，完成预算57.13万元的93.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2.05万元，完成预算52.30万元的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4.83万元的24.64%。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认真落实公务用车审批制度，且因更新购置车辆，所需车辆维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2.05万元，占97.8%；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无该项开支；（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无该项开支；（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无该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4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4.21万元，2019年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办案用车需要，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到本院进行业务交流、学习的韶关基层法院。我院对公务接待进行严格管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接待。2019年，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203人，主要是韶关各基层法院的办案业务部门，前来进行业务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7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28.41万元，降低51.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在预算编制范围内开支机关运行经费，在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压减不必要的开支；在编制预算时科学、合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及日常办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1.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8.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1.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1.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普通货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年

度我部门组织对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626.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不需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扫黑除恶工作专项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因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没有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由本院根据我院本年获得的主要事业成效自行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我院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项目及其支出调整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预算合理，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反映本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从社会效益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主要指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的项目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7个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0.2分。全年预算数2028.11万元，执行数2429.18万元，完成预算的119.78%。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保障我院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犯罪。（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法定审限内刑庭结案率93-98%，2019年刑庭结案率98.5%，完成了绩效目标；二是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办结案件量计划完成水平：93-98%（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92-98%。我院2019年受理各类案件5039件，其中新收4538件，同比上升了21.95%，旧存案件501件；办结4630件，同比上升了27.68%，结案率91.88%，未达到绩效目标；法官人均结案量202.35件，人均结案率92.32%；三是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院执勤执法公务用车

配置、管理，有效改善我院审判执行用车保障难的现状，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00%，已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四是对辖区内法院进行全面维护修缮、更新改造、职能升级，使人民法庭实现外观标识合规，设备先进完备，功能区分合理，便民措施到位，科技信息化水平提升，文化生活丰富，满足人民让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方便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以便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设备保障率 95-99%，对法庭进行了全面维修，使其达到人民法庭标准，满足人民对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方便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设备保障率达 98%，完成了绩效目标；五是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执结率 91-98%，执行局执结率 91.58%，完成了绩效目标；六是提高办案效率，办公系统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全面档案数字化，提高结案率。（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 95-100%，完成全档案数字化，系统基本正常运行，完成了系统正常运行率 98%，完成了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结率未达绩效目标；原因是随着新收案件增多，加之岗位调动的关系，员额法官减少，使员额法官案件数量增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办案业务的后勤保障；二是对办案团队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以提高办案效率。

自评结论

总得分为 90.2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3 分；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7 分；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3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3	13	100%
	目标设置	10	10	10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25	23	92%
	项目管理	5	2	40%
	资产管理	13	12	92.31%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4	4	100%
	效率性	13	12.2	93.85%
	效果性	10	8	80%
	公平性	7	6	85.71%
	加减分项	0	0	0
	合计	100	90.2	90.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的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没有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污染难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没有大量调剂；部门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3089074.19 - 23089074.19) / 23089074.19 * 100\% = 0$ ；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

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法官人均结案率、办结案件量、刑庭结案率、设备保障率、执结率）；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办结案件量、刑庭结案率、设备保障率、执结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季度执行率分别是：84.2%，112.86%，107.83%，99.10%，全年平均执行率是100.99%。即 $6 \times 100.99\%$ ，取满分值6；

结余结转率 $=1229,38 / (986058 + 23089074.19) = 0.005\%$ ，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3分；

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506.78 / 1463.75 - 1) \times 100\% = -65.38\%$ ，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得3分；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85.3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1.1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得分。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项目管理中，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内容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项目监管因本单位非业务主管部门，没有进行专项检查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不得分。

资产管理中，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就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我院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韶曲法 2018[8]号文）中有相关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未有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本院邀请的中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中，对资产管理提出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定期盘点、管理薄弱的问题，因此资产管理合规性扣一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预算使用效益中，“三公”实际支出数 53.24 万元 \leq 57.13 万元，得两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24.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两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4/5*100%*5=4$ ；得 4 分；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7.13	53.24	62.2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2.3	52.05	61.57
1. 公务用车购置	18	17.84	26.7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4.21	34.8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83	1.19	0.67

2019 年“三公”经费无超预算支出，支出数比上年减少了 9 万元，减少了 14.46%。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根据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按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率进行了绩效考核；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绩效目标完成率= $5/6*100%*5=4.2$ ；能完成大部分绩效目标。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大部分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进度达到 99.10%；在绩效考核中仍存在不够完善、完整的问题，因此此处扣 2 分，得 8 分；

对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民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

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群众信访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重视信访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难题。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44件62人次,其中涉诉当事人来访27件38人次,涉及执行的12件18人、民商事审判的14件19人次、其他5件5人;收转申请再审、判后答疑案件16件;申请信访听证1件;处理来信9件;预约院领导、法官接访5次7人;为群众诉讼指引11次16人。始终保持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倾听、耐心解答,要求见院领导或法官的,当即给予联系,确保来访人保持言路畅通,消除其思想顾虑,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等重大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作出积极努力。投诉案件5件,受理案件共5039宗,群众满意度达到99%,此处扣一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相等;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压减科目	2018年决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压减比例
A	B	C	D=(B-C)/B*100%
合计	7,613,667.29	7,544,177.89	0.91
30201 办公费	231,810.25	247,277.79	-6.67
30202 印刷费	39,466.00	59,305.00	-50.27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1,435.20	16,437.95	-43.75
30206 电费	159,562.09	179,127.02	-12.26
30207 邮电费	303,068.10	401,948.31	-32.63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467.24	1,143,486.72	-201.34
30211 差旅费	224,323.00	504,369.18	-12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93,693.30	2,032,837.61	32.10
30214 租赁费	0.00	10,55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5,165.00	300,401.00	-754.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47.00	11,895.84	-7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065.58	45,820.00	62.46
30226 劳务费	175,045.00	1,168,561.46	-567.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1,900.00	328,680.00	4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136.66	342,082.60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800.00	358,847.25	-2.59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4,441.00	214,134.66	84.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7,541.87	178,415.50	33.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039 件，其中新收 4538 件，同比上升 21.95%，旧存案件 501 件；办结 4630 件，同比上升 27.68%，结案率 91.88%。因为案件的增多，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多。办案成本增加，但是效益也有较大程度的增加，符合成本效益。其中，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护）费有较强的下降趋势，原因是：该项不属于日常办公运转类，可进行较好的成本控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院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有：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政府采购执行率不足；项目自查监管力度不足；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本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未规定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权限等内容，无法了解是否指定专人保管或使用贵重、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管理薄弱，会计负责固定资产账务明细账录入、保管、盘点、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及报废工作，实物管理和账务登记这二个不相容的职

务由同一人承担，缺乏内部牵制和监管；绩效目标完成率未达100%；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不足。群众满意度未能达到100%。

改进意见：继续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完整，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项目自查自纠监管力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以绩效目标为准则，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科学性，多设置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单位的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但未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由本院根据我院本年获得的主要事业成效自行评价。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万	数量指标达到100%，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院执勤执法公务用车配置、管理，有效改善我院审判执行用车保障的现状，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已完成数量指标，完成绩效目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	5万	数量指标达到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3%-98%；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我院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治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犯罪	我院2019年受理各类案件5039件，其中新收4538件，同比上升了21.95%，旧存案件501件；办结4630件，同比上升了27.68%，结案率91.88%；办结率未达绩效目标；原因：随着新收案件增多，加之岗位调动的关系，员额法官减少，使员额法官案件数量增多；法官人均结案率达绩效目标

注：其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人民法庭改造经费	6.83万元	设备保障率计划达到95%-99%，对辖区内法院进行全面维护修缮、更新改造、职能升级，	对法庭进行了全面维修，使其达到人民法庭标准，满足
----------	--------	--	--------------------------

		使人民法庭实现外观标示合规，设施先进完备，功能区分合理，便民设施到位，科技信息水平提升，文化生活丰富，满足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方便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以及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	人民对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方便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设备保障率达 98%，完成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费	88.8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 92%-100%，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法官人均结案量 202.35 件，人均结案率 92.32%，达到绩效目标
综合业务保障	137.62 万元	办结案件量 93%-98%，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我院 2019 年受理各类案件 5039 件，其中新收 4538 件，同比上升了 21.95%，旧存案件 501 件；办结 4630 件，同比上升了 27.68%，结案率 91.88%；办结率未达绩效目标；原因：随着新收案件增多，加之岗位调动的关系，员额法官减少，使员额法官案件数量增多；法官人均结案率达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10 万元	完成两批办公设备购置，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依法履行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稳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提高办公效率、提高办公环境质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	完成两批办公设备购置，为办案提供了较好的后勤保障，达到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	190 万元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5%-100%，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依法履行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提高办案效率、办公系统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	完成全档案数字化，系统基本正常运行，完成了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职能机构，一个法庭。

一、审判业务机构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负责办理诉前调解案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开展速裁快审工作；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办理立案阶段的诉讼费的缓、减、免手续；负责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

2. 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3. 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项。

4. 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案件。

5. 执行局

主要职责：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

6.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案件审限跟踪、警示和监督等动态管理工作；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司法公开、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及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司法绩效综合评估，包括审判部门、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管理工作事项；协调司法救助工作；

负责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

法律情况等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宣传、案例选编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非审判业务机构

1. 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党建、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及其他职务序列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负责工资福利、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负责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情况；接待干警违纪违法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依法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2.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印鉴管理、档案

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的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负责管理本院的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与司法警务有关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派出机构

1. 乌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

负责审理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履行审判职责，全面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公正司法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用群众感受得到的方式回应群众需求、化解社会矛盾；

2、履行执行职责，完善各项执行措施及机制，提高执行到位率，

关注民生，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

3、延伸司法职能，强化法律指引及法制宣传，培育群众法律意识，促进全社会信法、用法、崇法，推动社会法治进程；

4、不断改革创新，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服务全区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5、完善诉前联调及预立案调解工作机制，巩固大调解工作格局，拓宽调解渠道，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6、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任务 1 保障我院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犯罪。（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法定审限内刑庭结案率 93-98%。

2. 任务 2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办结案件量计划完成水平：93-98%（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 92-98%。

3 任务 3 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院执勤执法公务用车配置、管理，有效改善我院审判执行用车保障难的现状，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公务用车购置数达到预算值的 100%。

4 任务 4 对辖区内法院进行全面维护修缮、更新改造、职能升级，使人民法庭实现外观标识合规，设备先进完备，功能区分合理，便

民措施到位，科技信息化水平提升，文化生活丰富，满足人民让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方便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以便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设备保障 95-99%。

5. 任务 5：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执结率 91-98%。

6 任务 6：提高办案效率，办公系统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全面档案数字化，提高结案率。（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 95-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司法公信力
3. 坚持司法为民，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4.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
5. 发挥综合职能，服务审判工作

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039 件，其中新收 4538 件，同比上升 21.95%，旧存案件 501 件；办结 4630 件，同比上升 27.68%，结案率 91.88%。法官人均结案率 92.32%

刑庭作为我院刑事审判部门，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66 件，同比上升 22.58%；审结 262 件，同比上升 22.42%，结案率 98.5%。

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600 件，其中新收 2394 件，同比增长 19.94%，旧存案件 206 件；审结 2409 件，结案同比上升 20.4%，结案率达 92.65%，结案标的额达 7 亿元。全年受理各

类执行案件 1832 件，旧存 271 件，执结案件为 1926 件，实际执结率 91.58%，执结标的额 9.58 亿元，执行到位金额 5.8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60.5%。和去年同期执结率、到位率相比，执行工作呈现出执结率、执行到位率双提升。

2019 年决算收入 2312.81 万元，2018 年决算收入 254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36.49 万元，下降了 9.27%；主要原因是 1. 2018 年计划进行办公大楼较大规模的维修、老化破烂办公设备、审判桌椅的批量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完善，大部分已完工，今年所需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大量减少，因此编制 2019 年预算收入较小；2. 在 2019 年实际执行时根据上级文件指示有新增项目需要实施，考虑到本院基本户仍有 2016 年省财政统管前结余资金，因此未进行项目资金追加，导致 2019 年收入较小。

2019 年决算支出 2795.46 万元，2018 年决算支出 256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30.61 万元，上升了 8.99%。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实际执行时，根据上级文件指示新增了乌石法庭建设项目、刑事审判庭信息化整改、移动办公平台租赁、购买会议 LED 电子显示屏等支出，使用 2016 年省财政统管前结余资金进行支出，新增项目工程金额都比较大，合计支出金额 356.21 万元，因此本年决算支出比去年有所上升。

完成情况：

1. 任务 1 2019 年刑庭结案率 98.5%，完成了绩效目标。
2. 任务 2 我院 2019 年受理各类案件 5039 件，其中新收 4538 件，同比上升了 21.95%，旧存案件 501 件；办结 4630 件，同比上升了 27.68%，结案率 91.88%，未达到绩效目标；法官人均结案量

202.35 件，人均结案率 92.32%。

3. 任务 3 已完成公务用车购置。

4. 任务 4 对法庭进行了全面维修，使其达到人民法庭标准，满足人民对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方便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设备保障率达 98%。

5 任务 5 执行局执结率 91.58%，完成了绩效目标。

6 任务 6 完成全档案数字化，系统基本正常运行，完成了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总得分为 90.2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3 分；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7 分；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3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3	13	100%
	目标设置	10	10	10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25	23	92%
	项目管理	5	2	40%
	资产管理	13	12	92.31%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4	4	100%
	效率性	13	12.2	93.85%
	效果性	10	8	80%
	公平性	7	6	85.71%
	加减分项	0	0	0

	合计	100	90.2	90.2%
--	----	-----	------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的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没有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污染难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没有大量调剂；部门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3089074.19 - 23089074.19) / 23089074.19 * 100\% = 0$ ；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法官人均结案率、办结案件量、刑庭结案率、设备保障率、执结率）；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办结案件量、刑庭结案率、设备保障率、执结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季度执行率分别是：84.2%，112.86%，107.83%，99.10%，全年平均执行率是100.99%。即 $6 \times 100.99\%$ ，取满分值6；

结余结转率 = $1229,38 / (986058 + 23089074.19) = 0.005\%$ ，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3分；

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506.78 / 1463.75 - 1) \times 100\% = -65.38\%$ ，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得3分；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85.3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1.1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得分。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项目管理中，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内容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程序得2分；项目监管因本单位非业务主管部门，没有进行专项检查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不得分。

资产管理中，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就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

我院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韶曲法 2018[8]号文）中有相关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未有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本院邀请的中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中，对资产管理提出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定期盘点、管理薄弱的问题，因此资产管理合规性扣一分。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预算使用效益中，“三公”实际支出数 53.24 万元 \leq 57.13 万元，得两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24.22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两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 $4/5 * 100% * 5 = 4$ ；得 4 分；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7.13	53.24	62.2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2.3	52.05	61.57
1. 公务用车购置	18	17.84	26.7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4.21	34.81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3	1.19	0.67

2019 年“三公”经费无超预算支出，支出数比上年减少了 9 万元，减少了 14.46%。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根据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按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率进行了绩效考核；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绩效目标完成率=5/6*100%*5=4.2；能完成大部分绩效目标。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大部分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进度达到 99.10%；在绩效考核中仍存在不够完善、完整的问题，因此此处扣 2 分，得 8 分；

对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民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群众信访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重视信访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难题。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44 件 62 人次，其中涉诉当事人来访 27 件 38 人次，涉及执行的 12 件 18 人、民商事审判的 14 件 19 人次、其他 5 件 5 人；收转申请再审、判后答疑案件 16 件；申请信访听证 1 件；处理来信 9 件；预约院领导、法官接访 5 次 7 人；为群众诉讼指引 11 次 16 人。始终保持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倾听、耐心解答，要求见院领导或法官的，当即给予联系，确保来访人保持言路畅通，消除其思想顾虑，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庆祝等重大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作出积极努力。投诉案件 5 件，受理案件共 5039 宗，群众满意度达到 99%，此处扣一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相等；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压减科目	2018 年决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压减比例
A	B	C	D= (B-C) /B*100%
合计	7,613,667.29	7,544,177.89	0.91
30201 办公费	231,810.25	247,277.79	-6.67
30202 印刷费	39,466.00	59,305.00	-50.27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1,435.20	16,437.95	-43.75
30206 电费	159,562.09	179,127.02	-12.26
30207 邮电费	303,068.10	401,948.31	-32.63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467.24	1,143,486.72	-201.34
30211 差旅费	224,323.00	504,369.18	-12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93,693.30	2,032,837.61	32.10
30214 租赁费	0.00	10,55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5,165.00	300,401.00	-754.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47.00	11,895.84	-7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065.58	45,820.00	62.46
30226 劳务费	175,045.00	1,168,561.46	-567.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1,900.00	328,680.00	4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136.66	342,082.60	1.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800.00	358,847.25	-2.59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4,441.00	214,134.66	84.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7,541.87	178,415.50	33.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039 件，其中新收 4538 件，同比上升 21.95%，旧存案件 501 件；办结 4630 件，同比上升 27.68%，结

案率 91.88%。因为案件的增多，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多。办案成本增加，但是效益也有较大程度的增加，符合成本效益。其中，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护）费有较强的下降趋势，原因是：该项不属于日常办公运转类，可进行较好的成本控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院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有：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政府采购执行率不足；项目自查监管力度不足；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本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未规定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权限等内容，无法了解是否指定专人保管或使用贵重、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管理薄弱，会计负责固定资产账务明细账录入、保管、盘点、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及报废工作，实物管理和账务登记这二个不相容的职务由同一人承担，缺乏内部牵制和监管；绩效目标完成率未达 100%；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不足。群众满意度未能达到 100%。

改进意见：继续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完整，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项目自查自纠监管力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以绩效目标为准则，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科学性，多设置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单位的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我院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项目及其支出调整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19 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继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在部门整体支出的执行情况中，进行多项自查工作，如国有资产清查、内部审计、省级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自查等，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做好省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督、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和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